

#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规避财务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途径：

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二）公司半年度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三）公司关于发行股票、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；

（四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于融资方案的内容；

（五）来源于其他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：

（一）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，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；

（二）由总经理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，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、融资方式、股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财务决策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。任何财务决策从预案的提出到决策的通过，均应充分、深入论证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实行民主决策；

（二）书面表决原则。原则上，有关决策事项应当以书面方式表决。在董

事会、股东会表决时以表决票的形式，在总经理决策时也可以举手方式为之，但结果应当记录于书面并由全体决策参与者签字确认。不愿意签字时，应当由会议记录人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；

（三）回避原则。不论有关制度是否有规定，在财务决策过程中，凡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者，均应当回避表决，以示公正；

（四）保密原则。在相关事项未经决策及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披露前，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借口向无关人员泄露。

### **第七条** 公司财务决策应遵守以下基本程序：

（一）提出预案。预案由相关部门责任人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拟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报公司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。特别重大或复杂、敏感事项，应提出两个以上方案。

提出预案的部门或个人在提出预案应当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，不得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信息。

（二）决策论证。凡涉及重大财务事项，公司经理层应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和采纳财务顾问、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、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，在必要时应当咨询行业专家的意见。

相关论证应当坚持实事求是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不得误导咨询意见提供者，不得预告向其提出倾向性意见。

（三）分级决策。重大财务事项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实行分级决策。

总经理办公会、董事会决策前应当充分沟通交流。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应按有关规定提前送达相关成员，非特殊情况，不应临时动议。

提交股东会决策的事项，应当依照规定提交股东会材料，供股东研判。

（四）形成会议决议或纪要。重大财务决策会议应当详细记录，形成纪要。在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度有规定时，应形成决议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权限与决策程序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对外投资（不包括关联交易、资产重组）和签订合同的权限与程序按照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违反决策程序的；
- （二）未通过集体议事和会议表决，领导个人擅自决策的；
- （三）提供决策基础信息存在重大失误的；
- （四）违反保密纪律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